

八所港轮胎采购项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HXCF-2426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代理、授权证书一致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规定
6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规定
7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8	商务评议	资质要求1	1、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需是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贸易商，需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自有社保人数 5人；
9	商务评议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 80%。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年至2024年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0	商务评议	业绩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项轮胎采购项目供应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采购名称、数量和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的检验报告等内容。 2、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效业绩。
11	商务评议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5)款规定
12	技术评议	其它技术参数	符合轮胎技术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附表各项要求。
13	技术评议	交货地点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装卸区。
14	技术评议	供货期限	接到订单后15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
15	技术评议	品牌要求	推荐朝阳、正新、韩泰，若不是在推荐品牌之内，且其他同品质品牌，请在报价前发邮件给询价方确认。
16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